

# 沈阳市浑南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文件

沈浑南森指发〔2020〕5号

---

## 关于印发《浑南区处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市直驻区有关单位：

现将《浑南区处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沈阳市浑南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2020年3月18日



---

浑南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3月18日印发

---

# 浑南区处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2020 修订版）

##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适应范围

#### 1.3 基本原则

#### 1.4 预案启动条件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任务

#### 2.1 组织领导

#### 2.2 职责任务

### 3. 预警、监测、信息报告和处理

#### 3.1 火险预警预报

#### 3.2 林火动态监测

#### 3.3 信息报告和处理

### 4. 应急处置

#### 4.1 分级响应

#### 4.2 扑火原则

#### 4.3 火场指挥

#### 4.4 扑火安全

#### 4.5 居民点、风景区及群众安全防护

#### 4.6 医疗救护

4.7 扑火力量组织与动员

4.8 火案查处

4.9 火场验收

4.10 信息发布

4.11 应急结束

## 5. 后期处置

5.1 火灾评估

5.2 灾民安置和灾后重建

5.3 工作总结

5.4 奖励与责任追究

## 6. 综合保障

6.1 扑火力量保障

6.2 扑火物资储备保障

6.3 扑火基础设施保障

6.4 通讯与信息保障

6.5 资金保障

6.6 培训与演练

##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

7.2 预案解释部门

7.3 预案生效时间

## 8. 图表

8.1 浑南区森林防火前线指挥体系图

8.2 浑南区森林防火应急处置程序图

8.3 浑南区森林防火扑火力量组织图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认真贯彻落实“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森林防火工作方针，坚持“以人为本、科学扑救”的原则，切实做好森林火灾的应急处置工作，确保区政府在处置森林火灾时反应及时、准备充分、决策科学、措施有力，将森林火灾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 1.2 适应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浑南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森林火灾（城市市区的除外）应急处置工作。

### 1.3 基本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分工协作”的原则；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组织、早扑救”的原则；树立“以人为本，科学扑救”的思想；坚持“群专结合，以专为主”的方针，提高警惕，加强监控，防止森林火灾的蔓延。

### 1.4 预案启动条件

森林火灾发生后，超过1小时火势仍未得到有效控制；对森林、林区居民地、旅游景区及重要设施构成极大威胁；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各街道办事处、有林单位请求救助或区委、区政府提出要求时，启动本预案。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任务

### 2.1 组织领导

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实行各级行政首长负责制，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增强责任心和使命感，担负起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任务，

服从扑救森林火灾的命令，听从调度指挥。建立区、有林街道、有林社区三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全区行政区域内森林防火和森林火灾扑救应急处置工作。各街道办事处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管辖区域内国有林、集体林的森林防火和森林火灾处置工作。各有林社区委员会成立森林防灭火指挥所，负责社区森林防火和森林火灾扑救应急处置工作。区、街道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分别下设办公室，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成立专门机构，确定专门人员。对发生启动预案的森林火灾应设立扑火前线指挥部（以下简称“前指”），指挥各成员单位构成火场指挥体系。区“前指”的组成：

（1）总指挥：由区长担任。负责火场的组织扑救工作，组织、研究、制定扑救实施方案，调度指挥各方面扑火力量，处置紧急情况。

（2）副总指挥：由主管副区长担任。负责协助总指挥监督检查各项工作的落实，承办总指挥分配的工作任务。

（3）指挥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负责森林火灾扑救过程中各项协调工作，监督、落实各项工作方案和扑救措施。

## 2.2 职责任务

（1）区应急管理局（指挥部办公室）：承办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处置森林火灾过程中交办的具体工作任务。协助指挥部领导同志协调各级队伍扑救森林火灾。

（2）区委宣传部：协调新闻媒体单位，准确报道经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审定的森林火情和森林火灾处置动态。



(3) 区人武部：负责协调、指挥、调动我区驻军部队、武警、民兵预备役官兵参加森林火灾扑救和灾民、财物的救助。

(4) 区政府办公室：按照区领导的安排，组织协调各单位扑救森林火灾。负责协助区领导做好调配与协调工作。汇总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的综合情况，组织起草综合调度情况报告及火场动态报告、信息。负责对森林火灾处置中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履行职责、工作效能等情况进行现场督查。

(5) 自然资源局浑南、沈抚新城分局：负责组织林业干部、职工、护林员开展森林火灾扑救。负责森林火灾案件起火原因调查工作；负责森林防火相关行政执法工作；负责森林火灾损失调查和评估工作。

(6) 区教育局：负责发生森林火灾时，加强对学生的监督、管理，禁止中小学生进入火场。

(7) 区财政局：发生森林火灾时，积极做好物资供应、火灾扑救、灾民救助专用资金拨付等工作。

(8) 区城市管理局：出动洒水车增援供水，组织单位人员参与扑救森林火灾。

(9) 区交通运输局：紧急情况下，负责调集车辆运输扑火物资及人员。

(10) 区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组织火场临近景区、景点做好防范，组织疏散游客。

(11)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伤员救治及灾区防疫。

(12) 区综合事务信息服务中心：火情发生后，负责扑火现场

的车辆及食品、饮用水等保障工作。

(13) 区气象局：随时向扑火前线指挥部提供各种需要的火场气象信息，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实施人工降雨。

(14) 各街道办事处、棋盘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国有林管理单位、景区经营单位：负责组织半专业、兼职森林消防队参与森林火灾扑救，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动员干部职工、人民群众参与森林火灾扑救。

(15) 区公安分局：负责森林火灾现场治安管理，及时疏散受火灾威胁的人民群众，组织公安民警参与扑救森林火灾，及时侦破重大森林火灾刑事案件。

(16) 区交警大队：维护森林火灾现场的交通秩序，实施火场周边交通管制，禁止非扑火队伍的一切车辆进入火场区域。

(17)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扑救森林火灾。

(18) 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区属其他单位：按照预案响应随时听候调遣，完成指挥部安排的工作任务。

预案启动后，各单位接到预案启动命令要快速反应，迅速组织力量，及时到达指定地点并按照本预案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 **3. 预警、监测、信息报告和处理**

#### **3.1 火险预警预报**

每年的10月1日至翌年的5月31日为浑南区森林防火期，其中每年的3月1日至5月31日为森林高火险期，区政府可根据实际森林火险指数决定提前或推延。森林防火期内，区森林防火指挥部、气象局根据森林火险等级，适时发布森林火险预警信号。森林



火险预警由高到低分为：红色预警、橙色预警、黄色预警、蓝色预警、绿色预警。

### **3.2 林火动态监测**

林业部门完善森林防火预警系统，利用森林防火预警系统及全区现有护林员密切监视火情动态，实现森林防火全覆盖监控。森林防火期内，区、有林街道办事处、风景名胜区管理局、森林防火责任单位、森林管理单位、景区经营管理单位 24 小时值班，森林防火预警系统 24 小时监视林区动态，护林员配备对讲机全天巡护，一旦发现火情立即上报。

### **3.3 信息报告和处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一旦发现森林火灾，应立即向当地街道办事处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报告。街道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接到报告后，要按照本地《处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积极组织扑救并在 20 分钟内向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报告。（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总值班电话：88051119）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接到火情报告后，由区森林消防指挥中心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向指挥部副总指挥报告，按照指挥长的要求启动预案，通知各成员单位。由总指挥、副总指挥、指挥长在 1 小时内向沈阳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森林火情报告严格执行森林防火系统逐级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瞒报、谎报、漏报、越级报告、行业报告。

## **4. 应急处置**

### **4.1 分级响应**

根据森林火灾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调整扑火组织指挥机构的级别和相应职能。森林火灾的响应级别由高到低分为 2 级。

一级响应。当火场出现持续 2 小时仍未得到有效控制；对林区居民地、旅游景区及重要设施构成极大威胁；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等上述火情之一时，区政府、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在组织火灾扑救工作的同时，请求市森林防火指挥部调动扑救力量。

二级响应。发现火情，当地街道办事处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立即组织扑救。应在 30 分钟内设立“前指”，主要领导必须到达火场一线指挥。超过 1 小时火势仍未得到有效控制，区预案立即启动，区“前指”要立即组建并现场指挥。

#### 4.2 扑火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坚持科学扑救，“阻、打、清”相结合的原则；坚持整体围控，阻隔为主、正面扑救为辅的原则；坚持专群结合，以专为主的原则；坚持分段包干，划区包片，落实扑火责任的原则，最大限度地减少森林资源损失，保护国家和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 4.3 火场指挥

扑救森林火灾由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统一组织和指挥，参加扑火的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前指”的统一指挥。随着火情的发展变化，“前指”的级别随之提高，人员组成相应调整，但要坚持由上到下逐级指挥。下级“前指”必须执行上级“前指”的命令，上级“前指”通常不应越级下达命令，避免指挥混乱。部队在执行扑火

任务时，区武装部设立相应的扑火指挥部，在“前指”统一领导下，协调部队的组织指挥工作。

#### **4.4 扑火安全**

“前指”指挥员必须认真分析气象形势、自然地理环境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驻地选择和扑火作战时，要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的变化，确保扑火人员的安全。

#### **4.5 居民点、风景区及群众安全防护**

林业部门应在林区居民点、风景区周围开设防火隔离带和避火通道，预先制定紧急疏散方案，落实责任人，明确安全撤离路线。当居民点、景区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要及时果断采取有效防火措施，有组织、有秩序地疏散居民，确保群众生命安全。

#### **4.6 医疗救护**

因森林火灾造成人员伤亡时，区卫生健康委要迅速组织救治工作，伤员由就地医院或转送市内医院进行救治，死难者由区民政局根据有关规定协助相关部门妥善处置。

#### **4.7 扑火力量组织与动员**

全区扑火队伍共分2个梯队。

第一梯队：由护林员、专业森林消防队、应急处突大队、消防救援大队组成。

第二梯队：由义务、兼职森林消防队（机关干部、企事业单位人员、驻区部队、当地居民）组成。

各街道扑火力量不足时，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可调动区内其他森林消防队伍、护林员、消防救援队伍、指挥部成员单位等

单位、人员实施扑火。必要时，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还可以向市森林防火指挥部申请周边区、县（市）支援扑火。市级及市级以上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要求对其他市、区、县（市）进行灭火支援，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要无条件服从、执行，并按照规定要求，立即组织区内森林消防队伍、指挥部成员单位等单位、人员赶赴支援灭火。其他区、县（市）及毗邻外市森林防灭火机构请求灭火支援时，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应调动区内森林消防队伍进行跨区域支援灭火。扑救森林火灾过程中，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及其他不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

#### **4.8 火案查处**

各有林街道办事处、棋盘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森林管理单位、景区经营管理单位要积极配合林业部门进行违法用火巡逻检查，配合林业部门、公安机关对违法用火行为进行依法处罚。已构成刑事犯罪或案情复杂、影响较大的森林火灾案件，由公安分局负责侦查。必要时，申请市公安局指导侦查；提请检察机关提前介入。

#### **4.9 火场验收**

明火扑灭，火场基本控制后，扑火队伍和看守火场队伍要办理交接手续。火灾发生地街道办事处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接收火场，组织足够人力清理和看守火场，看守时间不少于 24 小时。由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前指”进行全面验收，达到“无烟、无火、无气”确保不会复燃后，下达撤离火场命令。

#### **4.10 信息发布**

森林火灾的信息发布应及时、准确、客观、全面。森林火灾及

扑火动态信息由区政府办公室或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核准，由区委宣传部或指挥部办公室对外发布。森林火灾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召开新闻发布会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散布未经核实或没有事实依据的有关森林火灾的信息。

#### **4.11 应急结束**

重、特大森林火灾得到有效控制后，根据实际情况，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适时宣布结束应急期的工作；其他森林火灾由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适时宣布结束应急状态，恢复正常森林防火工作秩序。

### **5. 后期处置**

#### **5.1 火灾评估**

林业部门要及时将火灾造成的过火面积、森林受害面积、森林资源损失等情况进行评估，并以书面形式上报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 **5.2 灾民安置和灾后重建**

火灾事发地街道办事处，要根据有关规定，妥善处理灾民安置和灾后重建工作，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得到及时治疗，并重点保证基础设施和安居工程的恢复重建。

#### **5.3 工作总结**

扑火工作结束后，林业部门会同火灾事发地街道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要及时进行工作总结，重点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 **5.4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扑火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予以表彰，对扑火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个人予以表彰、奖励、记功；在扑救森林火灾过程中，参与扑火人员拒不执行火场命令、不服从火场指挥调动、动摇参战人员扑火决心、煽动扑火人员不良情绪等行为人，交由有关机关处理；对火灾事发地街道办事处、森林管理单位、景区经营管理单位领导及所属责任人的责任依法依规进行追究。

社区委员会等组织、机构人员协助政府处置森林火灾时，属依法从事公务人员，其身份受到法律保护。对扑火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个人予以表彰、奖励、记功；失职、渎职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 **6. 综合保障**

### **6.1 扑火力量保障**

按照人员精干、装备精良的“双精”标准和塔形分布、梯次武装、分层次配备防火器材与装备的要求，加强专业、兼职、义务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区级应急处突队伍做到人员充足，装备精良；各有林街道办事处组建 1 支由 10 人组成的森林消防队，防火期内集中待命，配备必要的森林灭火车辆、装备、器材及扑火服装；棋盘山景区管理公司、棋盘山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植物园、森林公园、森林动物园各组建 1 支由 20 人组成的兼职森林消防队，森林防火期工作待命，配备运输车辆、扑火工具及扑火服装。各有林社区要组建一支 20 人组成的义务森林消防队，配备必要的扑火服装及扑火工具。形成以街道森林消防队为先锋，应急处突队伍、消防救援队伍为骨干，兼职森林消防队、义务扑火队为基础，驻军官兵、民兵预

备役、机关干部、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林区居民为补充的森林防火应急扑火队伍。在坚持重点武装专业扑火力量的同时，要重视后备力量的准备，保证有足够的扑火梯队。各森林消防队伍要在区森林防火指挥部的统一组织指挥下，相互支援，协同作战。

## **6.2 扑火物资储备保障**

实行区、街道办事处、社区（森林管理单位、景区经营管理单位）三级硬性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制度。区级储备库按照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要求进行储备；各有林街道办事处按照“11332”标准储备灭火物资，即1台运输车、10台风力灭火器、300把二号扑火工具、300把铁锹、20个往复式灭火水枪储备；各社区委员会、森林管理单位、景区经营管理单位按照“4321”标准储备防火物资，4台风力灭火器、30把二号扑火工具、20把铁锹、10把手电筒进行储备。

## **6.3 扑火基础设施保障**

林业部门健全完善森林防火预警监控网络，建立数字化全覆盖防火预警系统。健全完善森林防火地理信息系统，绘制森林防火图，对辖区重点设施设备做详细标识。健全森林防火宣传警示标识、设施。防火通道统一规划，分期投入，分段建设。

## **6.4 通讯与信息保障**

建立全区森林防火通信网络和火场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建立、保障覆盖全区的数字化无线电台通讯网络及基本手台设备。各有林街道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保障各自所需。

## **6.5 资金保障**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计划、管理、使用区级森林防火经费。各有林街道办事处负责计划、管理、使用本区域森林防火经费。林业部门、森林管理单位（景区经营管理单位）负责计划、管理、使用本单位森林防火经费。各级财政部门充分保障。处置森林火灾事件所需财政经费按照《财政部财政应急保障预案》（财预〔2005〕328号）执行。

## 6.6 培训与演练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要有计划地开展森林防火指挥员、森林消防队及林区干部职工、群众的扑火技能、战术和安全避险知识的培训。加强实战演练和扑火演习，提高扑火队伍的综合素质和作战能力。同时，为林区驻军和大型企业、义务队伍配备一定数量的扑火器材，进行必要的扑火知识培训，以保证高素质的扑火后备力量。

## 7. 附则

### 7.1 预案管理

本预案是浑南区处置森林火灾的应急措施。预案实施后，由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管理，报沈阳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并视情况及时修订完善。

### 7.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 7.3 预案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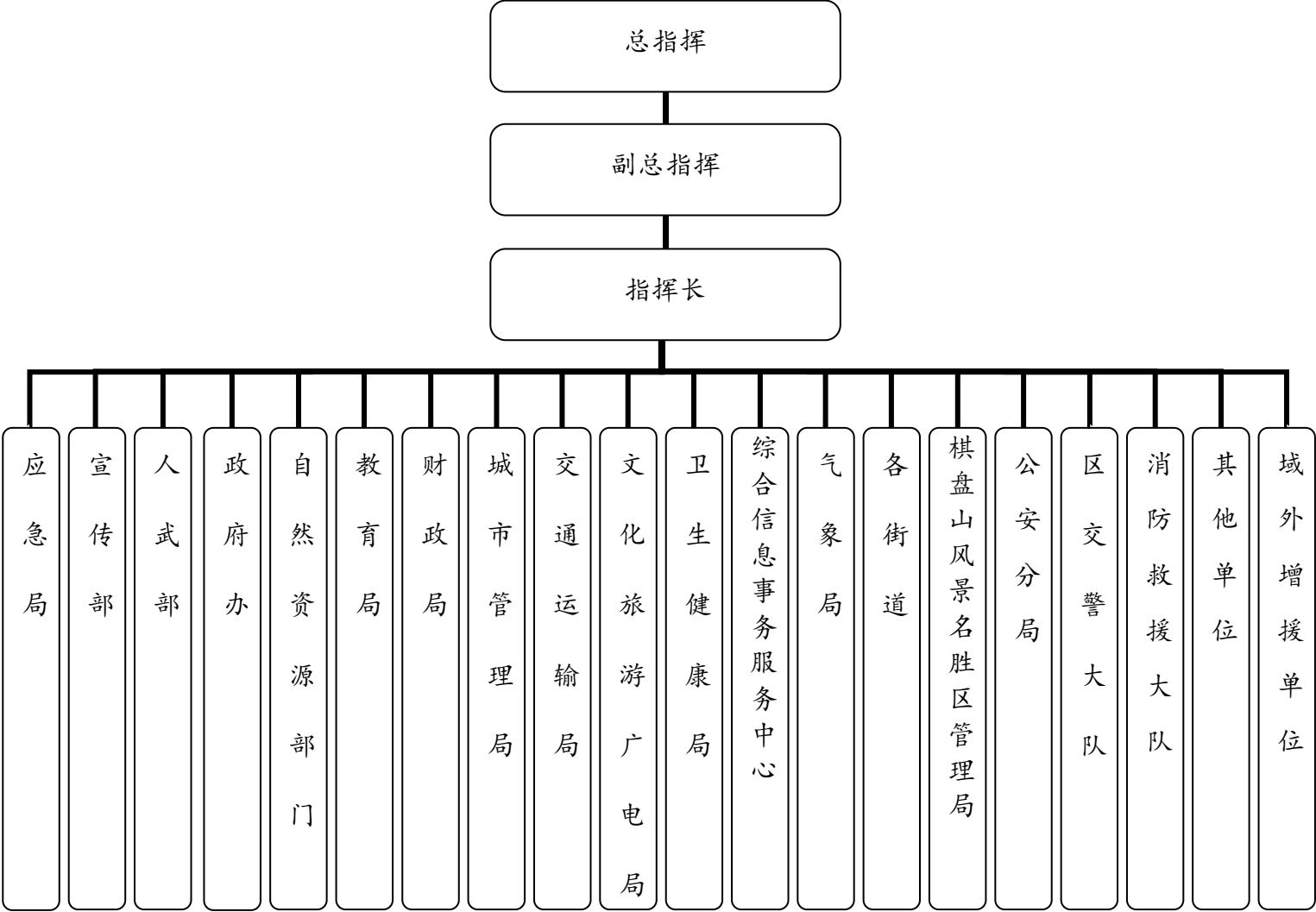
## 8. 图表

### 8.1 区森林防火前线指挥体系图（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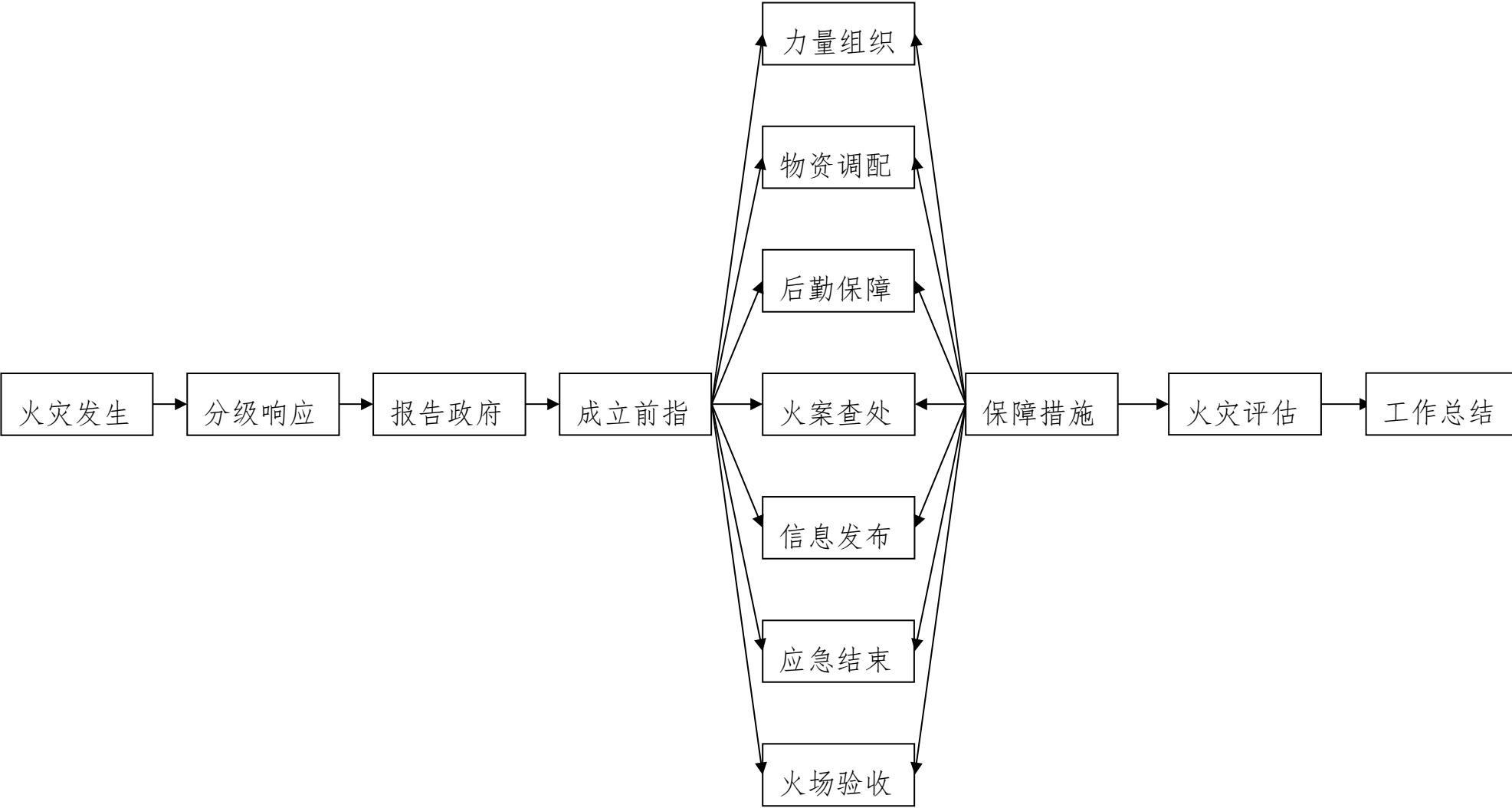
8.2 区森林防火应急处置程序图（附图）。

8.3 区森林防火扑火力量组织图（附图）。

8.1 区森林防火前线指挥体系图



8.2 区森林防火应急处置程序图



### 8.3 区森林防火扑火力量组织图

